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 协议存款利息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财信人寿”）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关联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支付的两笔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共计 3411 万元，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现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3%，同时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20%股份，可对华融湘江银行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办法》相关规定，我司认定与华融湘江银行存在关联关系，华融湘江银行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属性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卫忠
注册资本	775,043.13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	B1099H24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17419921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存入华融湘江银行协议存款 2 亿元（以下简称“协议存款一”），期限 61 个月，每年支付利息；2018 年 12 月 12 日存入华融湘江银行协议存款 4 亿元（以下简称“协议存款二”），期限 61 个月，每年支付利息。按照当时的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华融湘江银行非我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非关联交易，无需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报送。后依据《办法》规定，我司于 2019 年第 3 季度将其纳入关联方清单，将这两笔协议存款余额以及依据存款协议产生的付息行为作为资金运用

类关联交易进行登记与报送，并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进行合并计算。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前述两笔协议存款利息，合计 3411 万元，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于协议存款一，我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与华融湘江银行签署《协议存款合同》，协议约定存款金额 2 亿元，存款期限 61 个月，自存款到达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开立的定期存款账户之日起算，年利率 5.82%，每年支付利息，最后一次利息利随本清，计息方式为本金 $\times$ 年利率 $\times$ 存款实际天数 $\div$ 360。

对于协议存款二，我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华融湘江银行签署《协议存款合同》，协议约定存款金额 4 亿元，存款期限 61 个月，自存款到达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开立的定期存款账户之日起算，年利率 5.5%，每年支付利息，最后一次利息利随本清，计息方式为本金 $\times$ 年利率 $\times$ 存款实际天数 $\div$ 360。

四、定价政策

根据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向符合监管和公司要求的多家商业银行进行了正式询价，综合银行信用资质、存款利率等情况选择华融湘江银行存入协议存款。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按照 2018 年的监管规定，华融湘江银行非我司关联方，两笔协议存款均非关联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依据公司授权决策体系相关规定，协议存款一和协议存款二分别

由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依据《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华融湘江银行依据协议约定向我司支付利息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以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